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申請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　旨：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檢附下列書件乙件，申請同意上櫃，請　查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請 機 構 名 稱 | |  | | | | |
| 申請機構設立日期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資本  總額 | 登記資本總額 |  |
| 實收資本總額 |  |
| 申請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名稱 | | 基金型態 | 申請上櫃日期 |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及日期 | 備註 | |
|  | |  |  |  | 本公司將依規定於基金櫃檯買賣前一日就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等資料輸入 貴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 |
|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 |  | | | | |
| 申請日期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附  件 | 1. 發行計畫2份。 2. 主管機關核准成立基金核准函影本2份。 3. 本基金指數授權證明文件影本2份。 4.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契約3份。 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期貨信託事業 最近一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2份。 6. 公開說明書 (依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之方式及份數檢送)。 7. □證券投資信託 □期貨信託 契約影本2份。 8.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契約影本2份 (自辦憑證事務者免繳)。 9. 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就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所簽訂之登錄暨相關帳戶劃撥契約影本。 10. 依本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14條簽訂之流動量提供者契約影本2份。 11. 其他經主管機關及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文件。 | | | | | |
| 申請機構：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公司地址：  電 話： | | | | | | |